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NMPA的分支，主要負責審批IND及NDA/BLA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煙臺藍納成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稱為煙臺藍納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2月2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東誠藥業。有關詳情，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所述資格規定的產品；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 ¹⁸ F-LNC1001、 ¹⁸ F-LNC1005、 ¹⁷⁷ Lu-LNC1011及 ¹⁸ F-LNC1007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委會 分拆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布《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誠藥業」	指	煙臺東誠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2675，為控股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編纂][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南京江原安迪科」	指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電子研究發展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誠藥業的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 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本次[編纂]前投資於本集團的投資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餘下集團」	指	煙臺東誠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除外)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HSA」	指	新加坡衛生科學局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及批准並於2025年9月18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採納及批准並於2025年9月18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內所有對[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編纂]的H股。

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